

年产 2000 万件金属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漳州展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漳州绿园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徐秀英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杨添仁

项目负责人：陈洵

填表人：林小煌

建设单位

电话：15305923783

传真： /

邮编：363902

地址：长泰县岩溪镇工业
集中区

编制单位

电话：0596-2180035

传真：0596-2180035

邮编：363000

地址：龙文区天利仁和 23 栋 2505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件金属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漳州展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县岩溪镇工业集中区				
主要产品名称	摩托车手柄、电机、LED 灯、铝制品等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金属配件 20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金属配件 170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6 月		
竣工时间	2017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0 月 30 日、10 月 3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长泰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泰安市禹通水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漳州润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漳州润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6%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第 682 号令）；</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p> <p>4、《年产 2000 万件金属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5、长泰县环境保护局《年产 2000 万件金属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p>6、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p> <p>7、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8、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p>9、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10、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p> <p>11、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COD\leq500mg/L、BOD\leq300mg/L、SS\leq400mg/L、NH₃-N\leq45mg/L）及岩溪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COD_{Cr}\leq220mg/L、BOD₅\leq130mg/L、SS\leq180mg/L、NH₃-N\leq25mg/L）</p> <p>2、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排放浓度限值：烟尘\leq100mg/m³</p> <p>3、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mg/m³</p> <p>4、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p> <p>5、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3 类：昼间\leq65dB(A)，夜间\leq55dB(A)</p> <p>6、临时贮存场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p> <p>7、危险废物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漳州展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件金属配件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县岩溪镇工业集中区，主要从事金属配件的生产，年产2000万件金属配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国务院令第25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项目应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因此，漳州展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泰安市禹通水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年产2000万件金属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7月通过审批，审批编号为：泰环审【2017】32号。

项目租用漳州顺源五金弹簧有限公司的厂房，北侧和东侧为漳州顺源五金弹簧有限公司用地，南侧为漳州顺源五金弹簧有限公司车间，西侧为开发区备用地。项目实际总建筑面积 1560m²，实际总投资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目前实际生产能力为年生产 1700 万件金属配件。现有职工人数为 17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 8 小时。

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开工，并于 2017 年 9 月竣工，目前该项目已在试生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方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漳州展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漳州绿园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年产金属配件 2000 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接到委托后，我单位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勘察，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经审批后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定了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至 31 日委托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现场监测情况、样品监测分析结果及现场调查情况，编制本监测报告。

2、建设内容

表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筑占地	建筑面积	备注	实际落实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层)	1560m ²	1560m ²	生产车间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废气	熔炼废气：布袋除尘器、风机、15m 高排气筒 粉尘：布袋除尘器、风机、15m 高排气筒 脱模废气：排气扇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减振片，隔声门窗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垃圾收集桶、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区			与环评一致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摩托车手柄、电机、LED灯、铝制品等配件	2000万件/年	1700万件/年

表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验收实际设备数量
1	铝制压铸机	5 台	2 台
2	锌制压铸机	5 台	1 台
3	冲床	5 台	1 台
4	铣床	2 台	2 台
5	抛光机	4 台	2 台
6	400kg 电熔炉	4 台	3 台
7	振动机	/	2 台
8	清洗机	/	2 台
9	烘干机	/	1 台

3、验收范围

漳州展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件金属配件项目厂址位于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县岩溪镇工业集中区，项目租用厂房1560m²。目前该项目已全部建成投产，故本次验收针对年产2000万件金属配件项目进行验收。

4、工程变动情况

表2-4 工程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变更项目及原因
性质	新建	新建	无变更
规模	年产2000万件金属配件	年产1700万件金属配件	不属于重大变更
地点	长泰县岩溪镇工业集中区	长泰县岩溪镇工业集中区	无变更
生产工艺	①采购铝锭进行熔化后，通过压铸机进行压铸成型，然后进行抛光、机加工工序后制成铝制成品。②采购锌锭进行熔化后，通过压铸机进行压铸成型，然后进行抛光、机加工工序后制成锌制成品。③采购不锈钢板通过裁剪后制成不锈钢成品。	①采购铝锭进行熔化后，通过压铸机进行压铸成型，然后进行抛光、清洗、机加工工序后制成铝制成品。②采购锌锭进行熔化后，通过压铸机进行压铸成型，然后进行抛光、清洗、机加工工序后制成锌制成品。③采购不锈钢板通过裁剪后制成不锈钢成品。	生产工艺在抛光工序后面加了一道清洗工序，不属于重大变更
环保措施	①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外排，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②项目通过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以及隔声处理；③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规范化处理，做好综合利用；④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后通过不低于15m的高排气筒排放。	①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外排，冷却用水与清洗用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②项目通过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以及隔声处理；③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压铸与机加工工序产生的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回用不外排，电熔炉除尘产生量与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灰尘集中收集后外卖，废脱膜液统一收集后全部回用；④熔炼废气与金属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后与风机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的高排气筒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更

5、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2-5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消耗量	现场核查消耗量	备注
1	铝锭	吨/年	80	68	该项目不用切削液
2	锌锭	吨/年	4	3.4	
3	不锈钢板材	吨/年	3	2.55	
4	切削液	吨/年	0.005	/	
5	脱模剂	吨/年	1	0.85	

目前该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冷却用水以及清洗用水，目前该项目劳动定员 17 人，均不住厂。根据 DB35/T-772-2013 《福建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中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90~150L/人·d，取 120L/人·d，生活污水排放按用水定额的 80%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2.04t/d（612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32t/d

(489.6t/a)，这部分生活污水经过厂区自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岩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纳入龙津溪的“长泰林墩枋洋至城关北坪”河段；根据业主提供，项目用水量为30t/d，清洗用水量为27.46t/d，损失量为2%，重复使用，冷却水用水量为0.5t/d，重复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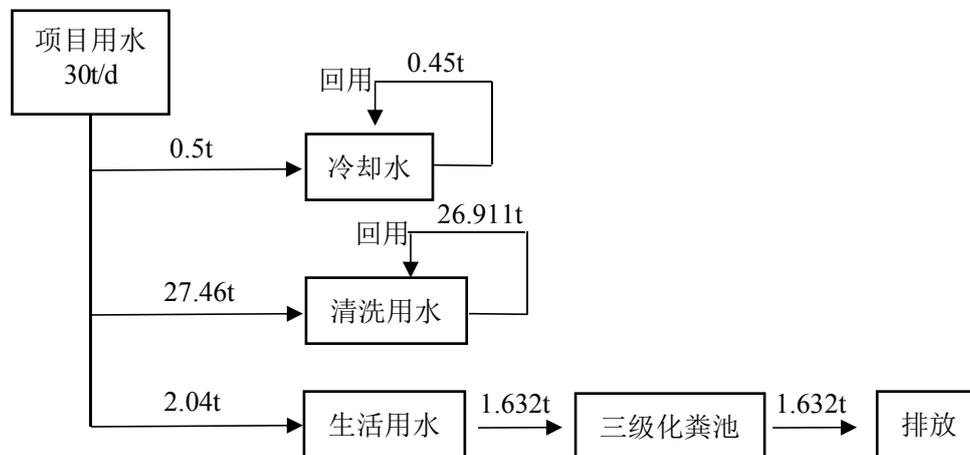


图1：项目水平衡图

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目前在铝制成品生产工艺以及锌制成品生产工艺的抛光工序之后增加一道清洗工序，清洗工序产生清洗废水，但产生的清洗废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故没有新的污染物产生，因此不属于重大变更，项目原有工艺与现有工艺见图2-图5。

（1）铝制成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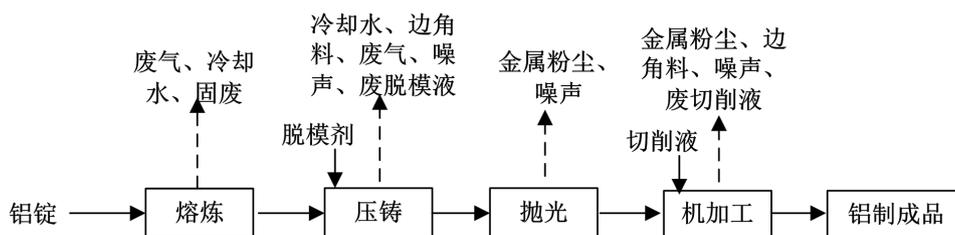


图2：原项目铝制成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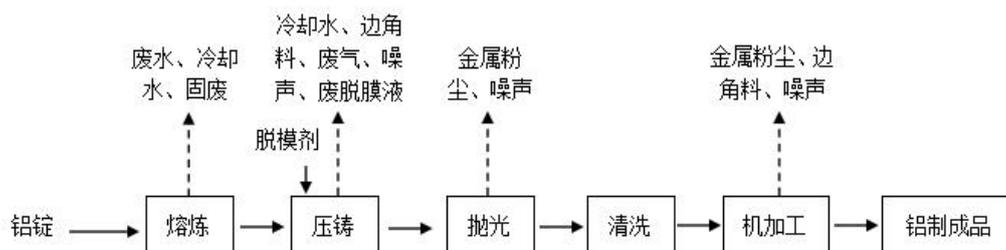


图3：现项目铝制成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工艺简介：采购铝锭进行熔化后，通过压铸机进行压铸成型，然后进行抛光、清洗、机加工工序后制成铝制成品。

(2) 锌制成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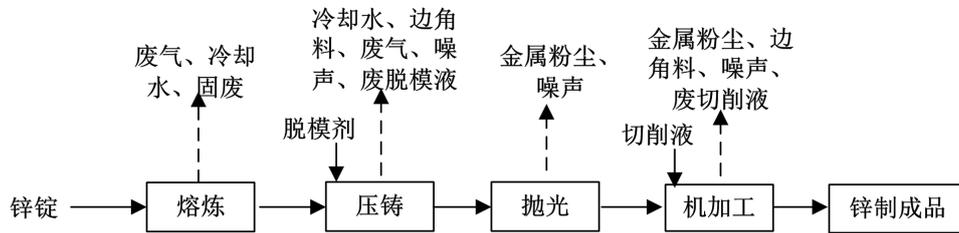


图4： 原项目锌制成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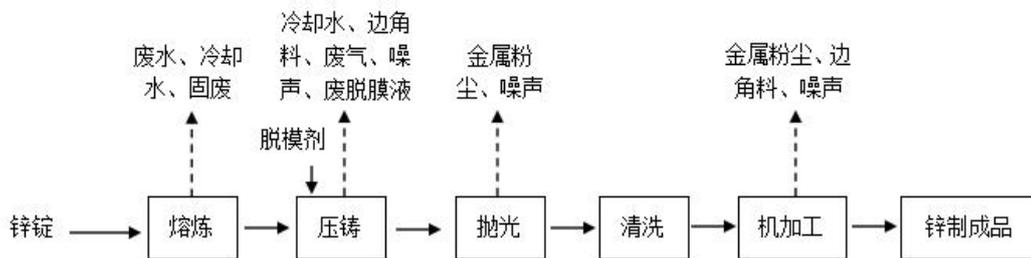


图5： 现项目锌制成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工艺简介：采购锌锭进行熔化后，通过压铸机进行压铸成型，然后进行抛光、机加工工序后制成锌制成品。

(3) 不锈钢成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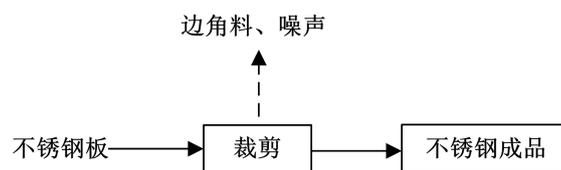


图4： 项目不锈钢成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工艺简介：采购不锈钢板通过裁剪后制成不锈钢成品。

产污环节：废水主要为电熔炉和压铸机冷却水、清洗用水、职工的生活污水，其中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气主要为熔炼废气、脱模废气、抛光和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噪声来自压铸机、铣床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固体废物主要为电熔炉除尘灰、压铸与机加工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废脱模液。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职工生活污水、电熔炉和压铸机冷却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外排；电熔炉和压铸机冷却水、清洗废水均可以循环使用不外排。目前该项目劳动定员17人，均不住厂。根据DB35/T-772-2013《福建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中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90~150L/人·d，取120L/人·d，生活污水排放按用水额的80%计，则生活用水量为2.04t/d（612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632t/d（489.6t/a），这部分生活污水经过厂区自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岩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纳入龙津溪的“长泰林墩枋洋至城关北坪”河段；根据业主提供，项目用水量为30t/d，清洗用水量为27.46t/d，损失量为2%，重复使用，冷却水用水量为0.5t/d，重复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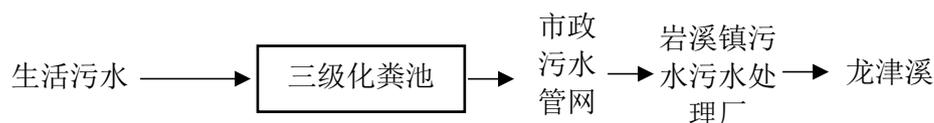


图 1：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2：废水环保设施

2、**废气**：项目目前主要大气污染源为熔炼废气、压铸废气、抛光、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项目在熔炼机上面加装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抛光、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并入熔炼废气处理措施一同处理，未收集完全的金属粉尘呈无组织排放；压铸过程中硅油会气化形成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呈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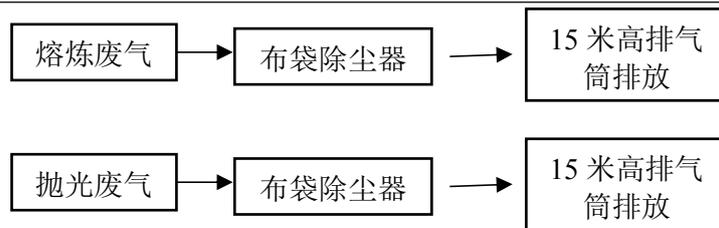


图3：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4：废气环保设施

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压铸机、铣床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主要通过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保持设备的良好运行转台，通过车间隔声，距离衰减来降低噪声排放。

4、固（液）体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电熔炉除尘灰、压铸与机加工工序产生的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职工生活垃圾、废脱模液。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压铸与机加工工序产生的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回用不外排，电熔炉除尘产生量与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金属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卖，废脱膜液统一收集后全部回用。



图5：固废环保设施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1 项目概况总结论

漳州展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县岩溪镇工业集中区，总投资 1000 元，项目租用漳州顺源五金弹簧有限公司厂房面积 1560m²，聘用职工 25 人，均不住厂，年产 2000 万件金属配件。

1.2 环境现状结论

(1) 根据福建国邦环境检测科研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3 日~9 月 15 日对年产 2000 万支雨伞和 2000 万支伞骨环评项目的监测数据表明，龙津溪的“长泰林墩枋洋至城关北坪”河段水环境现状可符合 GB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2) 根据福建国邦环境检测科研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2 日~9 月 18 日对年产 2000 万支雨伞和 2000 万支伞骨环评项目的监测数据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符合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二级标准。

(3) 根据现场噪声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现状良好，噪声符合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标准。

1.3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租用漳州顺源五金弹簧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故这里不再考虑施工期环境影响。

(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为电熔炉和压铸机冷却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00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及岩溪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要求，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岩溪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排放，不会对岩溪镇污水处理厂造成污染负荷冲击，不会影响岩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效果。在达标状况下，不会对纳污水域水质产生大的污染影响。

②废气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为：熔炼废气、压铸废气以及抛光和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

(1) 熔炼废气

项目熔炼过程产生的烟尘通过布袋除尘系统（除尘效率以 98%计）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处理后烟尘排放量为 0.0038t/a，排放浓度为 64mg/m³。符合《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有色金属熔炼炉二级排放标准（即烟尘浓度≤100mg/m³）。

(2) 金属粉尘

项目在抛光、机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拟经风机风量为 1000m³/h 的集气装置（收集效率以 80%计算）对粉尘进行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8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8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8mg/m³；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96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2kg/h。粉尘排放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

(3) 脱模废气

项目压铸件脱模过程产生脱模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属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t/a，产生速率为 0.002kg/h，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最高浓度为 0.000551mg/m³，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③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压铸机、铣床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噪声经有效降噪，在经空间距离的自然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由专人负责，生活垃圾在厂区内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压铸与机加工工序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回用不外排；电熔炉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置。项目废切削液属名录

规定的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为 900-006-09；废脱模液属名录规定的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为 900-007-09。废脱模液、废切削液统一收集集中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4 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性分析

1.4.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金属配件的生产，对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项目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中第十六金属制造业，同时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 年 5 月 23 日发布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所列禁止或限制的工艺技术、装备的建设项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1.4.2 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且与周围环境相容，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生产区、办公区分开，确保人身安全及生产安全。生产区布置比较紧凑、物料流程短，厂区总体布置有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本项目平面布局基本合理。

1.5 总量控制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污水排放总量指标为 COD_{Cr}：0.018t/a，NH₃-N：0.0024t/a，其 COD_{Cr} 及氨氮总量已纳入长泰县城镇生活污水总量控制指标内，不需要重复申请。

1.6 清洁生产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只要做到以上要求后，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将达到国内同行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因此从清洁生产的角度来讲，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1.7 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因此只要加强环境管理，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好相关的环境保护和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允许排放总量范围内，则项目的建设和正常运营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目前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是合理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漳州展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报送的年产 2000 万件金属配件项目选址于长泰县岩溪镇工业集中区，租赁漳州顺源五金弹簧有限公司厂房，属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总建筑面积 1560m²，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年产摩托车手柄、电机、LED 灯、铝制品等配件 2000 万件。根据报告表的结论，经审核核准，同意该项目投入生产，具体环保要求如下：

1、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投产 3 个月内要向环保部门申请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2、要做好项目废水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营。项目电熔炉和压铸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长泰县岩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长泰县岩溪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要做好项目废气的收集处理。抛光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脱膜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熔炼废气经不带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表 2 中的有色金属熔炼炉二级排放浓度限值；同时，要加强车间的通风排气，确保无组织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4、要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5、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规范化处理处置，做好综合利用。压铸与机加工工序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回收利用不外排；电熔炉除尘灰、除尘器手机粉尘等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弃脱膜液、废切削液容器集中收集后由原厂家回收利用；废脱膜液、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要规范收集，定时委托相应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6、今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要重新办理环评审批。

3、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调查

表4-1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落实一览表

环境要素	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水环境	要做好项目废水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营。项目电熔炉和压铸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长泰县岩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长泰县岩溪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岩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电熔炉和压铸机的冷却用水以及清洗工序的用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
声环境	要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厂界噪声通过设备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处理。
大气环境	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脱膜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熔炼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中的有色金属熔炼炉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熔炼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抛光、机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规范化处理处置，做好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在厂区内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压铸与机加工工序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回用不外排；电熔炉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置；废脱模液统一收集后全部回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此次验收监测的分析方法按环境要素说明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详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表

废水采样规范及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单位）
废气	采样方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无组织废气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T 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采样规范及检测方法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A）

2、质控措施

（1）人员：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站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2）设备：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不属于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监测时的工况调查：监测在企业生产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下进行，核查工况，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的负荷下采样。

（4）采样：采样点位选取应考虑到合适性和代表性，采样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采样点位若现场与方案布设的采样点位有出入，在现场记录表格中的右上角用红笔星号（※）做标记以示区别。废气采样时保证采样系统的密封性，测试前气密性检查、校零校标，并提供校准校标记录作为附件；废气采样采集平行样。噪声采样记录上反映监测时的风速，监测时加带风罩，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不超过 0.5dB 数据方认为有效。

(5) 样品的保存及运输：凡能做现场测定的项目，均应在现场测定；不能现场测定的，应加保存剂保存并在保存期内测定。

(6) 实验室分析：保证实验室条件，实验室用水、使用试剂、器皿符合要求。分析现场采集水质密码样，实验室水质分析、样品分析能做平行双样的加测10%以上平行样。当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低于95%时，除对当批样品重新测定外再增加样品数10%~20%的平行样，直至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大于95%。平行双样最终结果以双样的平均值报出。有证环境标准样品的带有证环境标准样品进行分析。

(7) 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均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水

由于项目职工人数少,且车间内没有设置单独洗手间,借用隔壁厂房,故本次不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2) 废气

本次验收废气主要针对锅炉废气进行监测,监测内容明细表见下表。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明细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环保设施	监测频次
废气	抛光废气进口◎1	/	3次/天,2天
	电熔炉废气进口◎2		
	废气总排口◎3	布袋除尘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1点、下风向3点	/	4次/天,2天

(3) 厂界噪声监测

本次验收厂界噪声监测明细表见下表。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明细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环保设施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1▲	隔声、减震	昼夜各1次/天,2天
	厂界2▲		
	厂界3▲		
	厂界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生产工况

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10 月 31 日到漳州展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该项目环评设计年产金属配件 2000 万件，目前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金属配件 1700 万件。在验收期间，10 月 30 日生产金属配件 48167 件，生产负荷率为 85.0%；10 月 31 号生产金属配件 49867 件，生产负荷率为 88.0%。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实际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采样期间的现场工况见下表。

表 7-1 生产负荷表

日期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采样当天产能	负荷
10 月 30 日	年产金属配件 2000 万件	年产金属配件 1700 万件	生产金属配件 48167 件	≥75%
10 月 31 日			生产金属配件 49867 件	

2、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有机废气监测结果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7-2 废气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设施名称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18年10月30日	/	抛光废气进口 ◎1	标杆流量	(m ³ /h)	3762	
			颗粒物	浓度(mg/m ³)	77.7	
				排放速率(kg/h)	0.293	
	/	电熔炉废气进口 ◎2	标杆流量	(m ³ /h)	3492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62.4	
				折算浓度(mg/m ³)	229	
				排放速率(kg/h)	0.218	
	含氧量	%	17.6			
	布袋除尘	总废气排口 ◎3	标杆流量	(m ³ /h)	8377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9.9	120
				折算浓度(mg/m ³)	68	100
				排放速率(kg/h)	8.29×10 ⁻²	
含氧量	%	19.2				
2018年10月31日	/	抛光废气进口 ◎1	标杆流量	(m ³ /h)	37345	
			颗粒物	浓度(mg/m ³)	77.2	
				排放速率(kg/h)	0.289	
	/	电熔炉废气进口 ◎2	标杆流量	(m ³ /h)	3494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62.5	
				折算浓度(mg/m ³)	265	
				排放速率(kg/h)	0.218	
	含氧量	%	18.1			
	布袋除尘	总废气排口 ◎3	标杆流量	(m ³ /h)	8454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9.6	120
				折算浓度(mg/m ³)	63.2	100
				排放速率(kg/h)	8.04×10 ⁻²	
含氧量	%	19.1				

由上表 7-2 监测结果可知,抛光废气进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74.7~79.5mg/m³,排放速率为 0.279~0.300kg/h; 电熔炉废气进口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为 61.2~63.9mg/m³, 折算排放浓度为 218~2.9mg/m³, 排放速率为 0.214~0.226kg/h; 总废气排口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为 8.5~11.2mg/m³, 折算排放浓度为 61.1~69mg/m³, 排放速率为 7.63~8.98kg/h; 综上, 本项目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以及《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中有色金属熔炼炉二级排放标准。

表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气象条件
			1	2	3	最大值	限值	
2018.10.30	上风向 ○1	颗粒物	0.098	0.093	0.107	0.107	1.0	晴 东北风 风速 1.4-1.9m/s 气压 1018hPa
		非甲烷总烃	0.34	0.27	0.35	0.35	4.0	
	下风向 ○2	颗粒物	0.120	0.127	0.135	0.135	1.0	
		非甲烷总烃	0.47	0.54	0.51	0.54	4.0	
	下风向 ○3	颗粒物	0.141	0.149	0.144	0.149	1.0	
		非甲烷总烃	0.44	0.47	0.52	0.52	4.0	
	下风向 ○4	颗粒物	0.134	0.147	0.154	0.154	1.0	
		非甲烷总烃	0.54	0.51	0.46	0.54	4.0	
2018.10.31	上风向 ○1	颗粒物	0.107	0.095	0.100	0.107	1.0	晴 东北风 风速 1.6-2.0m/s 气压 1018hPa
		非甲烷总烃	0.37	0.31	0.35	0.37	4.0	
	下风向 ○2	颗粒物	0.123	0.128	0.125	0.128	1.0	
		非甲烷总烃	0.55	0.52	0.50	0.55	4.0	
	下风向 ○3	颗粒物	0.139	0.143	0.146	0.146	1.0	
		非甲烷总烃	0.50	0.45	0.47	0.50	4.0	
	下风向 ○4	颗粒物	0.140	0.150	0.144	0.150	1.0	
		非甲烷总烃	0.57	0.55	0.52	0.57	4.0	

由上表7-3监测结果可知,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7-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A)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测量值	背景值	实际值		
2018.10.30	厂界 1▲	09:13	64.2	/	64	生产	天气: 晴 风速: 1.4-2.1 (m/s)
		22:00	50.4	/	50	环境	
	厂界 2▲	09:27	60.8	/	61	生产	
		22:12	50.1	/	50	环境	
	厂界 3▲	09:41	63.7	/	64	生产	
		22:24	49.2	/	49	环境	
	厂界 4▲	09:53	64.1	/	64	生产	
		22:36	49.0	/	49	环境	
2018.10.31	厂界 1▲	09:12	64.0	/	64	生产	天气: 晴 风速: 1.4-2.4 (m/s)
		22:00	50.7	/	51	环境	
	厂界 2▲	09:24	61.3	/	61	生产	
		22:13	50.2	/	50	环境	
	厂界 3▲	09:37	64.1	/	64	生产	
		22:27	50.0	/	50	环境	
	厂界 4▲	09:51	63.8	/	64	生产	
		22:42	49.8	/	50	环境	
备注							

由7-4噪声监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昼间噪声排放值为61~64dB (A), 夜间噪

声排放值为49~51dB（A），故本项目噪声排放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验收只针对废气颗粒物排放总量进行核算。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7-5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排放情况	污染物	设施名称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标杆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				9.9
排放速率（kg/h）				8.04×10 ⁻²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2010.48
排放总量（t/a）				0.193
备注	项目年工作时间为300天，每天8小时			

由表7-5可知，该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为0.193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针对漳州展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件金属配件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期间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重大改变。

故本次验收结论如下:

(1) 废水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职工生活污水、电熔炉和压铸机冷却水、清洗废水。电熔炉和压铸机冷却水以及清洗废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长泰县岩溪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由于项目职工人数较少,均不在厂内食宿,且项目未在车间内设置单独的洗手间,洗手间借用隔壁厂房,故本次验收不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2) 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熔炼废气、抛光以及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脱膜废气。项目熔炼过程产生的烟尘通过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处理后烟尘的排放符合《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有色金属熔炼炉二级排放标准(即烟尘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项目在抛光、机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装置对粉尘进行收集后,并入熔炼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一同排放,部分未收集完全的金属粉尘呈无组织排放。经监测,金属粉尘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项目压铸件脱模过程产生脱模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属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压铸机、铣床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噪声经有效降噪,在经空间距离的自然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该项目固废由专人负责，生活垃圾在厂区内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压铸与机加工工序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回用不外排；电熔炉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置。废脱模液集中收集后全部回用，目前还没有废脱膜液产生。

(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四周为项目厂区、漳州顺源五金弹簧有限公司车间及厂区用地、振泰塑胶有限公司、翊辰菱镁制品公司，该项目卫生环境保护距离为100m，最近的居民住宅区陂头自然村距离本项目项目 529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所以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6) 建议

1) 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政策，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并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2) 加强对环保处理设施的管理，确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达到最佳的处理效果。

3) 进一步加强对职工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做到环境保护人人有责，落实到每个员工身上。

综合以上各类污染物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表明，漳州展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件金属配件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向环保审批部门申请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其中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防治设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按程序自主开展。完成后上报备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漳州绿园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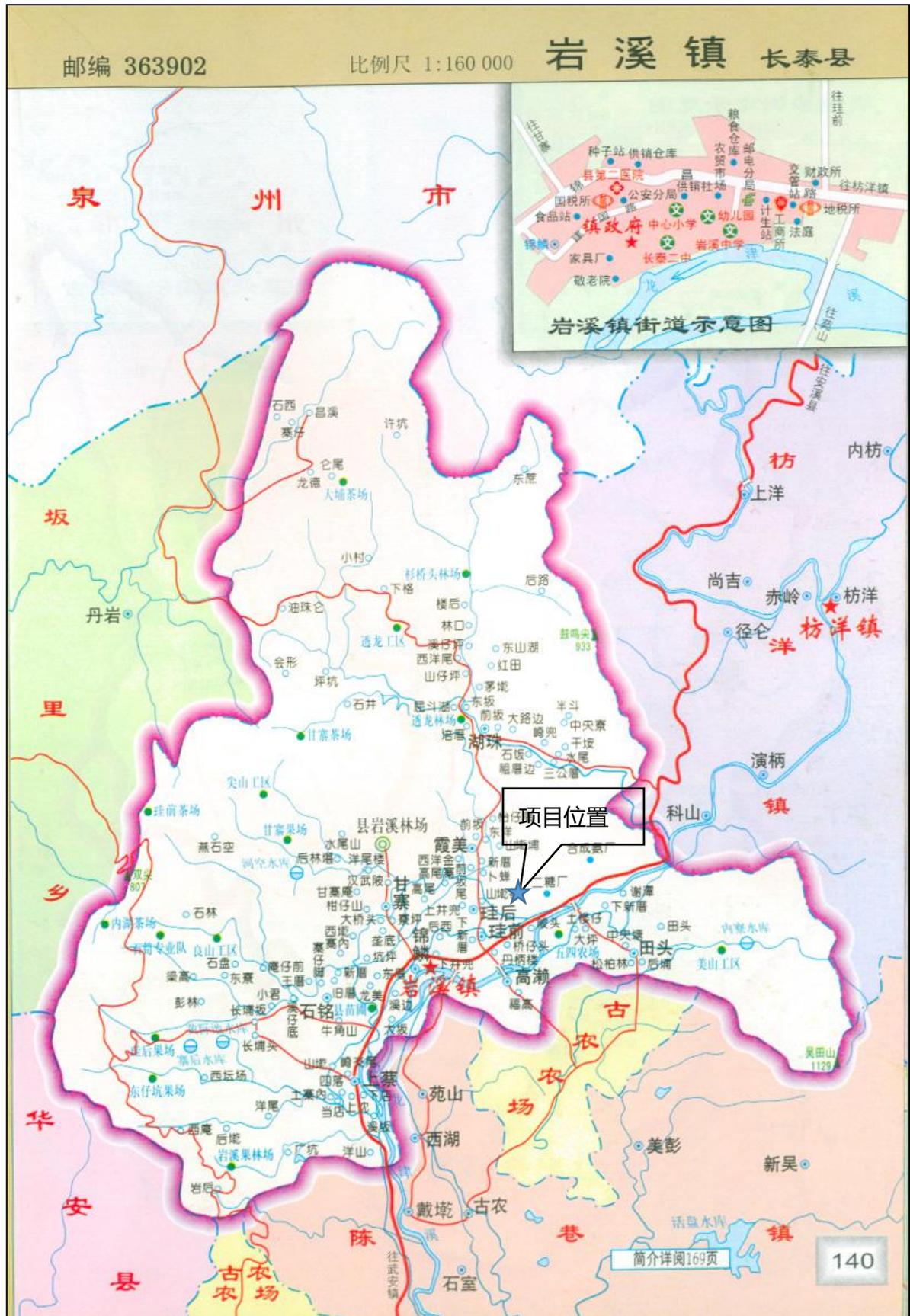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2000万件金属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C3311		建设地点		长泰县岩溪镇工业集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000万件金属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700万件金属配件		环评单位		泰安市禹通水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长泰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泰环审[2017]3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年6月				竣工日期		2017年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漳州润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漳州润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漳州绿园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它（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小时			
运营单位		漳州展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625MA2Y0QP28A			验收时间		2018年10月30日、31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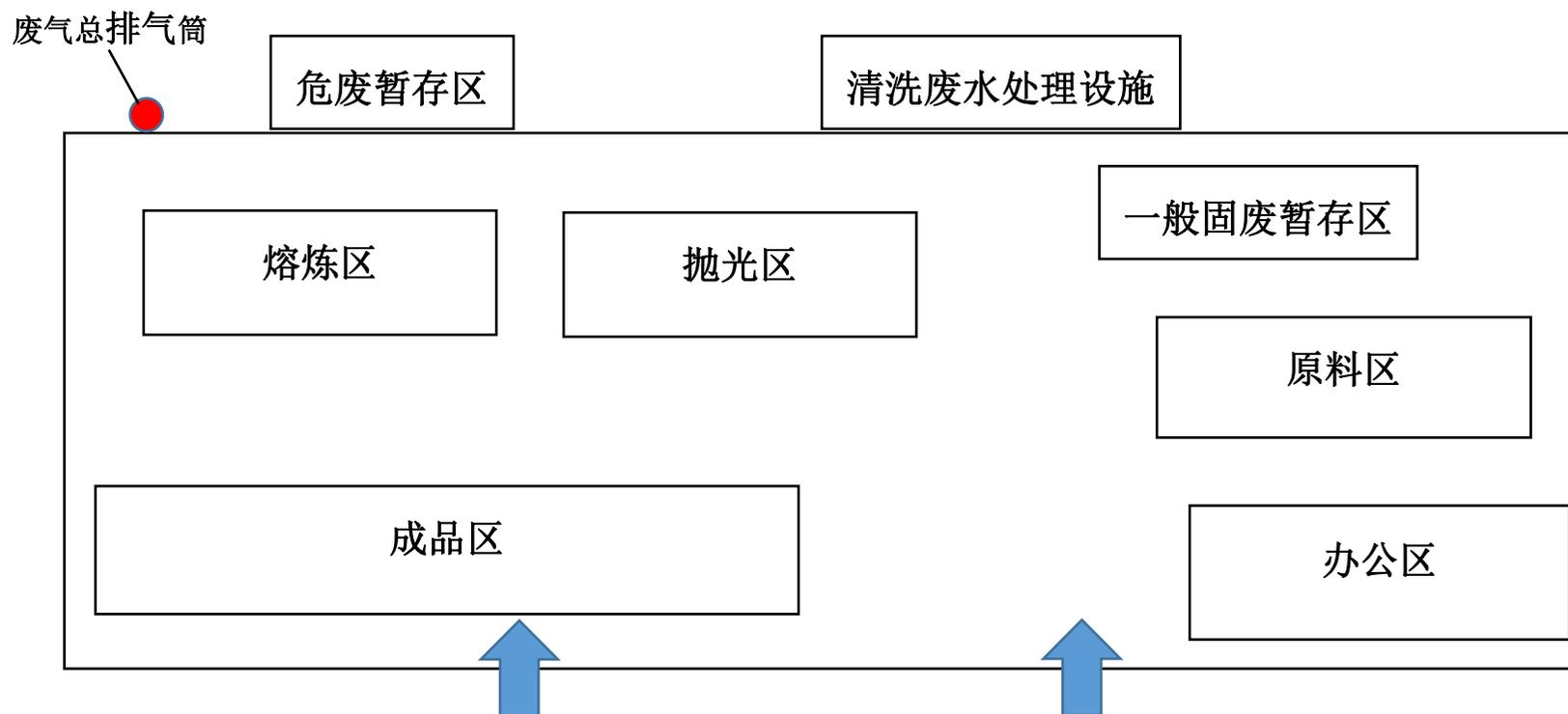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及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3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4 项目总平面图



附图5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6 现场采样照片



附件1 环评及其批复

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

(适用于工业型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年产 2000 万件金属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漳州展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徐秀英

(盖章或签字)

联 系 人 徐国展

联 系 电 话 15305923783

邮 政 编 码 363902

环保部门填写	收到报告表日期	2017.7.6
	编 号	漳环审[2017]32号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制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查）意见：

漳州展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报送的年产 2000 万件金属配件项目选址于长泰县岩溪镇工业集中区，租赁漳州顺源五金弹簧有限公司厂房，属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总建筑面积 1560 m²，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年产摩托车手柄、电机、LED 灯、铝制品等配件 2000 万件。根据报告表的结论，经审核核准，同意该项目投入生产，具体环保要求如下：

1、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投产三个月内要向环保部门申请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2、要做好项目废水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营。项目电熔炉和压铸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长泰县岩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长泰县岩溪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要做好项目废气的收集处理。抛光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脱模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熔炼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的有色金属熔炼炉二级排放浓度限值；同时，要加强车间的通风排气，确保无组织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4、要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规范化处理处置，做好综合利用。压铸与机加工工序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回收利用不外排；电熔炉除尘灰、除尘器收集粉尘等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弃脱模液、废切削液容器集中收集后由原厂家回收利用；废脱模液、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要规范收集存贮，定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6、今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要重新办理环评审批。

经办人：陈惠敏 黄华



附件2 工况说明

验收工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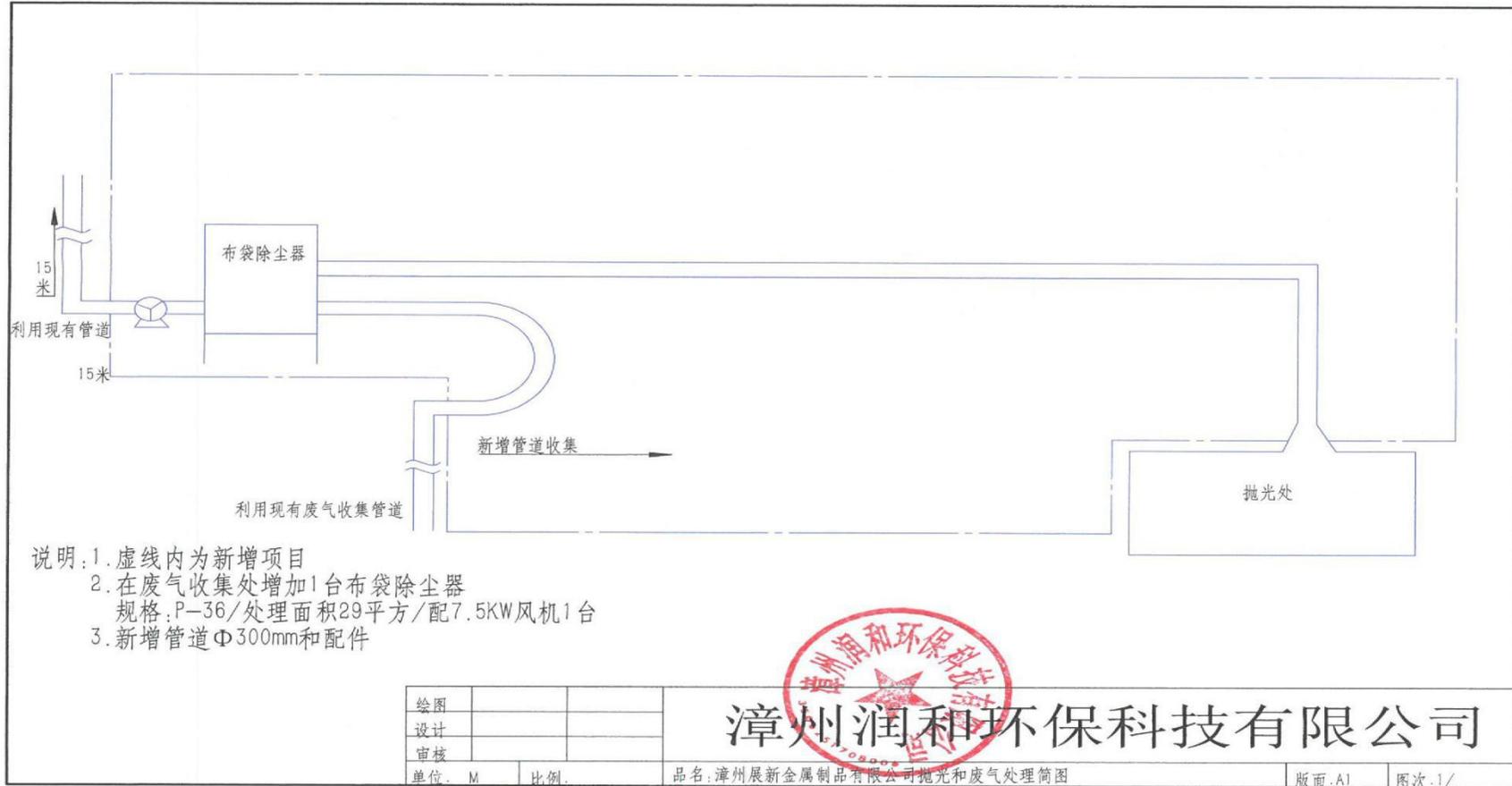
漳州展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配件 2000 万件项目生产车间正常运行。2018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验收期间，分别生产金属配件 48167 件和 49867 件，生产负荷率分别为 85.0%、88.0%。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规定的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符合 75%以上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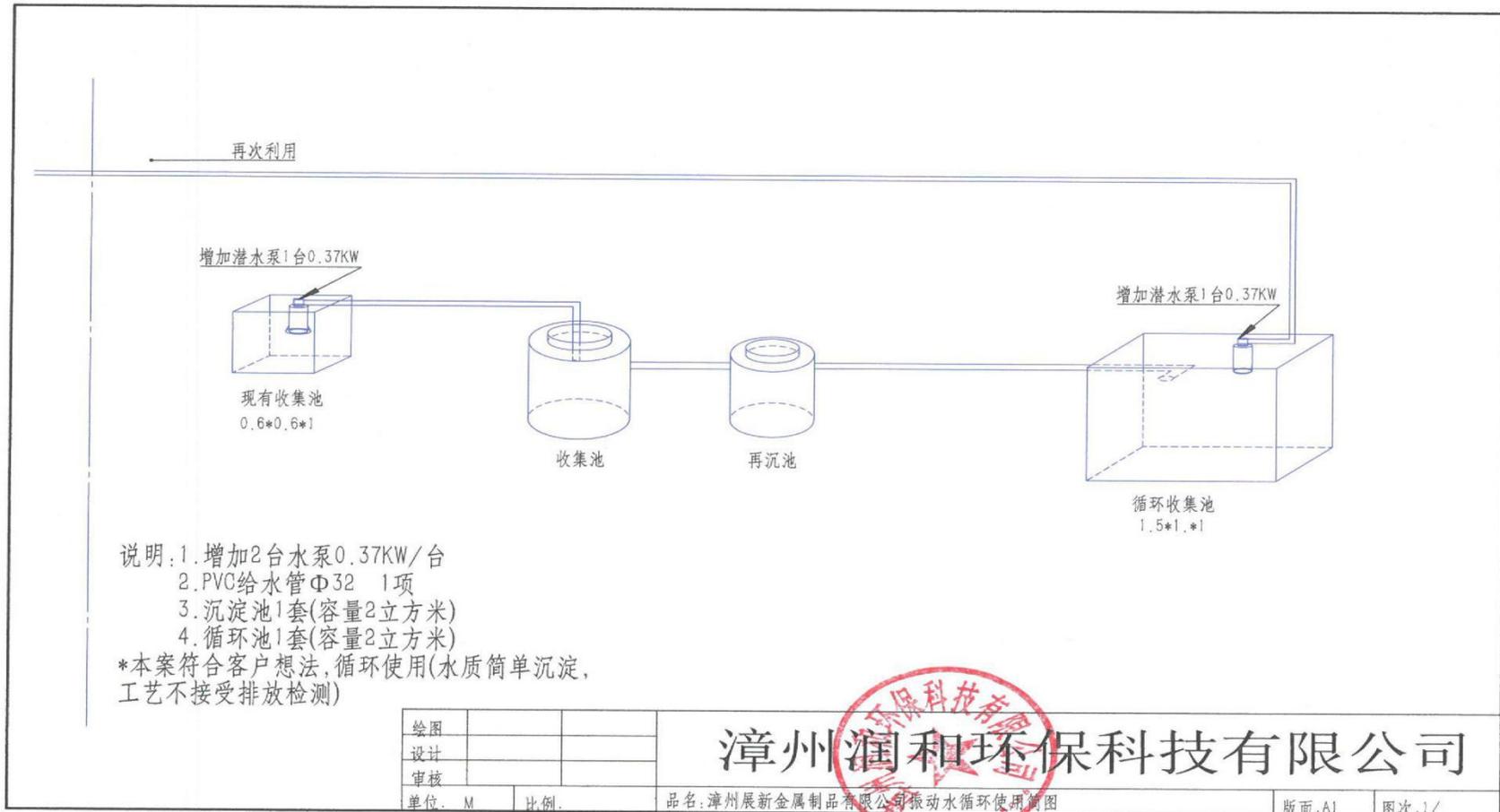
漳州展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3 废气处理设施工艺图



附件4 废水处理设施工艺图



附件5 脱模剂空桶回收协议

协议书

甲方：漳州展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厦门鸿鑫隆贸易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定，自 2018 年 7 月 2 日起，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无偿回收甲方工厂内的所有脱模剂塑料空桶。此协定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盖章）

2018年07月02日



附件6 验收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KYJCJB20181030C 第1页 共12页
Report No

委托单位 漳州展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气 厂界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制: 刘雪玉

审核: 张明华

签发: 柳标群

签发日期: 2018年11月09日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88号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W803D室
Tel: 0592-7777227 Fax: 0592-7777275 E-mail: kytesting@126.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KYJCJB20181030C

第 2 页 共 12 页

委托单位	单位名称	漳州展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长泰县岩溪镇工业集中区		
	联系人	江女士	联系电话	13386962658
受检单位	单位名称	年产 2000 万件金属配件项目		
	单位地址	长泰县岩溪镇工业集中区		
	联系人	江女士	联系电话	13386962658
检测单位	单位名称	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 88 号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 W803D 室		
	联系人	钟李枝	联系电话	0592-7777273
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废气、厂界噪声		
	采样方式	现场采样		
	采样/送样人	邱滨春、林强		

声明

- 一、报告无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及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及“CMA 专用章”无效！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
- 二、本报告只作为企业委托检测依据！未经本检测单位书面同意，其它用途均为无效！
- 三、本检测单位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使用本报告的个人和单位，同样对本报告上的所有数据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本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报告内容发表在任何新闻媒体及公开场合，不得利用本报告书进行任何商业运作。
- 四、自送样品的来样检测，其结果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五、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检测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检测单位书面提出。
- 六、除客户特殊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失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七、本检测单位保留以上声明的最终解释权。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 88 号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 W803D 室
Tel: 0592-7777227 Fax: 0592-7777275 E-mail: kytesting@126.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KYJCJB20181030C

第 3 页 共 12 页

检测分析依据及最低检出限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依据方法	最低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 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采样方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T 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
物理因素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A)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 88 号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 W803D 室
Tel: 0592-7777227 Fax: 0592-7777275 E-mail: kytesting@126.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KYJCJB20181030C

第 4 页 共 12 页

废气监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气		样品数量 (个)	3	
采样日期	2018 年 10 月 30 日	分析日期	2018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01 日		
监测点位	抛光废气进口◎1				
净化设备	/		排气筒高度 (m)	/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3727	3744	3814	3762
颗粒物	浓度(mg/m ³)	78.5	79.2	75.4	77.7
	排放速率 (kg/h)	0.293	0.297	0.288	0.293

样品类别	废气		样品数量 (个)	3	
采样日期	2018 年 10 月 30 日	分析日期	2018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01 日		
设备名称	电熔炉废气进口◎2		燃料	电	
净化设备	/		烟囱高度 (m)	/	
测定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3476	3512	3488	3492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61.8	63.4	62.0	62.4
	折算浓度(mg/m ³)	218	245	225	229
	排放速率 (kg/h)	0.215	0.223	0.216	0.218
含氧量	%	17.5	17.8	17.6	17.6

厦门火炬高新区 (翔安) 产业区翔星路 88 号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 W803D 室
 Tel: 0592-7777227 Fax: 0592-7777275 E-mail: kytesting@126.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KYJCJB201810300

第 5 页 共 12 页

废气监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气	样品数量 (个)	3		
采样日期	2018 年 10 月 30 日	分析日期	2018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01 日		
设备名称	废气总排口◎3	燃料	电		
净化设备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定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8018	8333	8779	8377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11.2	9.7	8.9	9.9
	折算浓度(mg/m ³)	69	67	69	68
	排放速率 (kg/h)	8.98×10 ⁻²	8.08×10 ⁻²	7.81×10 ⁻²	8.29×10 ⁻²
含氧量	%	19.0	19.2	19.4	19.2

样品类别	废气	样品数量 (个)	3		
采样日期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分析日期	2018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01 日		
监测点位	抛光废气进口◎1				
净化设备	/	排气筒高度 (m)	/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3769	3731	3704	37345
颗粒物	浓度(mg/m ³)	79.5	74.7	77.4	77.2
	排放速率 (kg/h)	0.300	0.279	0.287	0.289

厦门火炬高新区 (翔安) 产业区翔星路 88 号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 W803D 室
Tel: 0592-7777227 Fax: 0592-7777275 E-mail: kytesting@126.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KYJCJB20181030C

第 6 页 共 12 页

废气监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气	样品数量 (个)	3		
采样日期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分析日期	2018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01 日		
设备名称	电熔炉废气进口◎2	燃料	电		
净化设备	/	烟囱高度 (m)	/		
测定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3498	3537	3448	3494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61.2	63.9	62.4	62.5
	折算浓度(mg/m ³)	236	292	266	265
	排放速率 (kg/h)	0.214	0.226	0.215	0.218
含氧量	%	17.8	18.3	18.1	18.1

样品类别	废气	样品数量 (个)	3		
采样日期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分析日期	2018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01 日		
设备名称	废气总排口◎3	燃料	电		
净化设备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定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8574	7814	8974	8454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9.4	10.8	8.5	9.6
	折算浓度(mg/m ³)	61.1	66.7	61.8	63.2
	排放速率 (kg/h)	8.06×10 ⁻²	8.44×10 ⁻²	7.63×10 ⁻²	8.04×10 ⁻²
含氧量	%	19.1	19	19.3	19.1

厦门火炬高新区 (翔安) 产业区翔星路 88 号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 W803D 室
 Tel: 0592-7777227 Fax: 0592-7777275 E-mail: kytesting@126.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KYJCJB20181030C

第 7 页 共 12 页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个)	48	
采样日期	2018 年 10 月 30 日	分析日期	2018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01 日		
现场气候	晴, 东北风 风速 1.4-1.9m/s 气压 1018hPa				
检测点位	分析项目	监测结果(mg/m ³)			
		1	2	3	最大值
上风向 O1	颗粒物	0.098	0.093	0.107	0.107
	非甲烷总烃	0.34	0.27	0.35	0.35
下风向 O2	颗粒物	0.120	0.127	0.135	0.135
	非甲烷总烃	0.47	0.54	0.51	0.54
下风向 O3	颗粒物	0.141	0.149	0.144	0.149
	非甲烷总烃	0.44	0.47	0.52	0.52
下风向 O4	颗粒物	0.134	0.147	0.154	0.154
	非甲烷总烃	0.54	0.51	0.46	0.54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个)	48	
采样日期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分析日期	2018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01 日		
现场气候	晴, 东北风 风速 1.6-2.0m/s 气压 1018hPa				
检测点位	分析项目	监测结果(mg/m ³)			
		1	2	3	最大值
上风向 O1	颗粒物	0.107	0.095	0.100	0.107
	非甲烷总烃	0.37	0.31	0.35	0.37
下风向 O2	颗粒物	0.123	0.128	0.125	0.128
	非甲烷总烃	0.55	0.52	0.50	0.55
下风向 O3	颗粒物	0.139	0.143	0.146	0.146
	非甲烷总烃	0.50	0.45	0.47	0.50
下风向 O4	颗粒物	0.140	0.150	0.144	0.150
	非甲烷总烃	0.57	0.55	0.52	0.57

厦门火炬高新区 (翔安) 产业区翔星路 88 号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 W803D 室
 Tel: 0592-7777227 Fax: 0592-7777275 E-mail: kytesting@126.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KYJCJB20181030C

第 8 页 共 12 页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样品类别		厂界噪声			样品数量 (个)		8
检测日期		2018年10月30日	天气情况		晴	风速(m/s)	1.4-2.1
序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生产工况	厂界噪声 Leq 单位:dB(A)		
					测量值	背景值	实际值
1	▲1	09:13	生产	正常	64.2	/	64
		22:00	环境	/	50.4	/	50
2	▲2	09:27	生产	正常	60.8	/	61
		22:12	环境	/	50.1	/	50
3	▲3	09:41	生产	正常	63.7	/	64
		22:24	环境	/	49.2	/	49
4	▲4	09:53	生产	正常	64.1	/	64
		22:36	环境	/	49.0	/	49

样品类别		厂界噪声			样品数量 (个)		8
检测日期		2018年10月31日	天气情况		晴	风速(m/s)	1.4-2.4
序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生产工况	厂界噪声 Leq 单位:dB(A)		
					测量值	背景值	实际值
1	▲1	09:12	生产	正常	64.0	/	64
		22:00	环境	/	50.7	/	51
2	▲2	09:24	生产	正常	61.3	/	61
		22:13	环境	/	50.2	/	50
3	▲3	09:37	生产	正常	64.1	/	64
		22:27	环境	/	50.0	/	50
4	▲4	09:51	生产	正常	63.8	/	64
		22:42	环境	/	49.8	/	50

—报告结束—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88号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W803D室
Tel: 0592-7777227 Fax: 0592-7777275 E-mail: kytesting@126.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KYJCJB20181030C

第 9 页 共 12 页

采样点位示意图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 88 号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 W803D 室
Tel: 0592-7777227 Fax: 0592-7777275 E-mail: kytesting@126.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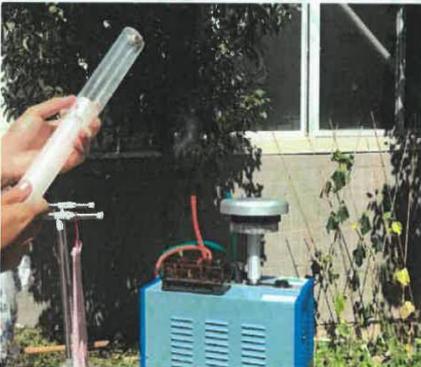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KYJCJB20181030C

第 10 页 共 12 页

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照片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 88 号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 W803D 室
Tel: 0592-7777227 Fax: 0592-7777275 E-mail: kytesting@126.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KYJCJB20181030C

第 11 页 共 12 页



检测现场照片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 88 号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 W803D 室
Tel: 0592-7777227 Fax: 0592-7777275 E-mail: kytesting@126.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KYJCJB20181030C

第 12 页 共 12 页

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51312052004

名称: 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88号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W803D室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7年8月14日
	有效期至: 2021年12月3日
151312052004	发证机关: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 88 号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 W803D 室

Tel: 0592-7777227 Fax: 0592-7777275 E-mail: kytesting@126.com